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豫金刚石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经查，豫金刚石涉嫌重大财务造假，2016年至2019年财务信息披露严重不实。一是连续三年累计虚增利润数亿元，二是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计40亿余元。调查还发现，在上述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3亿余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豫金刚石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余额96,328.48万元。发函询证96,002.04万元回函存在重大差异，我们执行了函证、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相关差异明细资料，无法判断款项性质及资金最终流向。

4、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74项，涉诉金额527,535.43万元，计提预计负债322,528.76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5、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豫金刚石上期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涉“抵账及资产减值”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期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所述，上期抵账存货期末余额82,134.88万元，可变现价值46,829.02万元，计提跌价准备35,305.86万元；预付购房款期末余额22,260.48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购房产仍处于停建状态，无法交付；股权转让款50,000.00万元及华晶精密欠款11,195.11万元，本期仍未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上期评估减值56,949.91万元，本期未变动。我们对前期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上述资产价值认定、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持有疑虑。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述，豫金刚石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识别和披露，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上事项仍未解决，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我们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经过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可能性和具体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在经营团队的

共同努力下，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已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敦促相关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针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采取多种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对未经审议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3、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加强内部审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

4、担保及诉讼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所面临的担保及诉讼问题，协调跟踪并寻求妥善解决，尽全力避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受损。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债权方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积极与地方政府申请纾困和相关政策扶持，努力消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不利影响，争取尽快化解诉讼风险。

5、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抵账资产的变现能力，缓解资金短缺压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核，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和流程。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上期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